

水电站委托生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丽萍 联系方式：15809968080

项目联系人：刘林 联系方式：18799806844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且末县埃塔南路西-4 丘-13 号

乙方（受托方）：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倩 联系方式：13579912126

项目联系人：何显珉 联系方式：18119116451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 8 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 B-1094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部《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L 529）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受托管理甲方受托经营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且末三级水电站（以下简称“目标电站”）生产运行维护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目标电站概况和服务范围

1.1 目标电站：

1.1.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且末三级水电站。

1.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目标电站提供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生产、安全监测数据分析、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料管理等服务。

1.3 服务地点：目标电站现场。

1.4 服务配置：服务配置：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4 名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值班人员、维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具体人员配置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1.5 服务目标：

1.5.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基本运行管理程序，认真履行运行管理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运行管理的内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完成运行管理工作，对甲方负责，实现项目运行管理期间的调度、协调、安全监测数据分析、安全管理及资料管理目标。

1.5.2 依据文件《水利部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 529》运行管理验收指标共计 10 项，分别为：①主设备完好率达 100%；②一类设备完好率达 85%及以上；③辅助设备完好率达 80%及以上；④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投入率 100%；⑤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⑥按照甲方计划安排的主设备一般消缺季度完成率 100%；⑦辅助设备消缺季度完成率 90%及以上；⑧管理范围内通讯设备投入率 100%；⑨通讯畅通率不低于 98%；⑩正确执行调度命令率 100%。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以上指标视为违约，按照本合同“7.2.1”条执行。

1.5.3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①主要责任的人员伤亡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交通事故为零、食物中毒事故为零；②主要责任的 10 万元以上重大设备事故为零；③重大人员误操作事故为零；④一般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⑤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 100%；⑥特殊作业票证合格率 100%；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签订率 100%；⑨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⑩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以上目标视为违约，按照本合同“7.3.5 安全生产目标和运行管理服务违约责任”执行。

2. 合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7 月 20 日 00:00 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24:00。

3. 服务费结算和支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表所列的区间划分和公式进行每年年度服务费用结算：

全年上网电量	区间划分	运维费结算公式	备注
--------	------	---------	----

A	1300 万 kW.h 以上	固定总价 870000.00 元 + (A-1300 万 kW.h) × 0.08 元/kW.h	跳点结算
A	1200 至 1300 万 kW.h	870000.00 元	固定总价
A	1200 万 kW.h 以下	固定总价 870000.00 元 + (A-1200 万 kW.h) × 0.08 元/kW.h	固定总价下调
注：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上游停水、上游分水、政策调整电网限电)导致全年上网电量 A 少于 1300 万 kW.h 的结算方式： 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最终甲方书面确认影响的发电量(B)。 2、全年上网发电量 A+B 之和如果大于 1300 万 kW.h, 按约定售电量固定价结算 3、全年上网发电量 A+B 之和如果小于 1200 万 kW.h, 按固定总价 870000.00 元 + (A-1200 万 kW.h) × 0.07 元/kW.h 结算。结算售电量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结算单数据为依据，按月结算。			

3.2 项目运行管理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运行管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运行管理方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务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维护工器具使用费和检验费、安全生产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厂区标识标牌材料费、文明施工费、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费用，不再因投资调整和人工、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3.3 每年度服务期间内产生的运行维护过程的备品备件、消防器材年检费、特种设备年检费、工程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以及维护材料和加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申请和计划，由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认可相关的成本费用。累计使用在 10000 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费用计入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服务费付款方式：

3.4.1 在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在下一季度首月 15 日前固定向乙方预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15 万元。甲方有权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预付金额进行调整。

3.4.2 每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如结算金额小于累计预付金额，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差额。

3.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7 日前开具相应的增值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执行。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

3.4.4 因乙方造成的重大生产事故、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甲方有权暂停支

付，直至问题解决并完成责任认定后 15 日内支付。

4. 合同服务工作内容

4.1 委托生产运行、维护及管理的设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站的前池闸门及其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尾水渠道及其附属设备及配套供电柜；厂房枢纽、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高压室电气设备、厂用电系统、直流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辅机控制、通讯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系统；升压站内主变压器、户外断路器、刀闸、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及其他所有电气装置；生活区范围内日常生活用电线路、宿舍、植被等。

4.2 负责水电站人员的培训，提高水电站各岗位运行值班人员的技术能力，熟悉设备、系统及其基本原理，熟悉操作和事故处理，熟悉本岗位的规程和制度，能正确地进行操作和分析运行状况，能及时地发现故障和排除故障，能掌握一般的维护技能等"三熟三能"基本功，保证每一个值班人员都能胜任本岗位的运行操作、设备监控、巡回检查和事故处理。受托方应制定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处理程序。应急预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更新。

4.3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 号)和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国家、水利部、水利厅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电站的生产运行维护工作，对委托范围内设备的安全、生产、技术、经济、人员活动等内容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出现险情时，立即报告甲方，并按照险情预测和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抢险工作结束后，将抢险情况向甲方报告。

4.4 对委托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启、停、监视、调控操作，做好日常巡查、特殊巡查。认真执行调度指令与水电站安全生产法规。结合水力发电站特点，合理调度水源，保证水电站设备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的持续运行。

4.5 负责运行期间的整个发电系统的设备运行维护（包括机电主设备和辅助设备的维护，各类建筑物、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查、特种检查等相关工作，大、小修计划的安排，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确保运行期间安全。

4.6 按照电力行业检修工作的相关标准及规定对委托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日常维护，认真执行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及时发现设备缺陷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正确处理各种故障、事故。

4.7 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办公场所及宿舍，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伙食、生活用品等，费用自理。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电站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服务期内乙方使用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产生的相关水、电、暖、物业、垃圾清运、办公网络、绿化、设施维修维护、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工具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并对其使用负责。因工具和设施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水电站所属引水渠道、前池、压力管道、尾水渠等水工设施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垮塌、溢水、渗漏等需要的工程性维护不在本协议的承包范围内。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运维方须做好配合甲方进行工程性维护的工作。

4.10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运行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1）日常运行记录、设备维护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2）设备技术档案、图纸资料、操作规程等；（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4）人员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上述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并按年度装订。每季度末，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电子版档案备份。每年度末，乙方应将全年档案原件移交给甲方归档。

5. 合同各方的权利

5.1 甲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1 甲方有权对运行管理项目进行稽查和监管，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5.1.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运行管理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甲方有对运行管理方案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运行管理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运行管理合同、擅自变更运行管理内容、运行管理资金增加或其工程运行管理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运行管理资金增加额。

5.1.4 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需要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

经甲方同意。当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运行管理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或相关补充合同，并且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1.5 甲方有权对偏离运行管理内容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纠正。

5.1.6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要求。

5.1.7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对委托运行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相应的服务内容、价格及期限变更或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提出变更要求时，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可记录的方式通知乙方。

5.2 乙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2.1 乙方有权取得运行管理报酬

5.2.2 在乙方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的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将相关事项通报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调换第三方有关人员。

5.2.3 运行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运行管理的相关各项资料。

6.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1 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及运行管理项目有关的政府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6.1.2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管理权限以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相关关联单位。

6.1.3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6.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6.1.5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行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运行管理中涉及的其他合同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发出相应指令。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6.1.7 甲方应了解、掌握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发电和防洪的方案审定，甲方应派人参加。

6.1.8 甲方应对运行管理项目的工程运行、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运行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1.9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进行审查，配合乙方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6.1.10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按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按季服务费支付金额，考核机制详见合同附件《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办法》。甲方应在运行管理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依据项目实施不同阶段，选派适合的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经甲方同意。当甲方发现乙方对工程运行管理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或相关补充合同，并且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如需离开项目现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批准后方可离开。

6.2.3 乙方协助协调运行管理项目有关的政府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建立良好的外部环境。

6.2.4 乙方免费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以附件移交清单为准），相关的年审费、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毁损、交通罚款等相关损失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好的车辆。

6.2.5 乙方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须为项目人员提供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且需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意外险。发生的人员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变更运行管理内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变更的，应由乙方填写变更方案，并报甲方核准。

6.2.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工程维修维护、大修技改、防汛抢险工作专业施工单位。

6.2.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工程运行管理以及其他运行管理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

6.2.9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维管理档案，在服务完成后，将运行管理档案、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移交。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10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生命安全，乙方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6.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委托事项，若违约参照 7.2.2 执行。

6.2.12 在运行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者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3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确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适当履行的行为，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运行管理工作内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

6.2.15 乙方服务范围内，如因非乙方人员不当、违法行为对项目造成的损失，乙方配合业主方追缴，并报甲方。

6.2.16 乙方运行管理部门及其职员严禁接受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6.2.17 乙方严禁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2.18 因乙方自身失误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确实无法修复的按设备重置由乙方承担保险赔付之外的损失。

6.2.1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技术秘密、设计方案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6.2.20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7.1.2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15 个工作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金额超过约定支付期限 90 天，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且不构成违约。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运行管理服务违约责任

7.2.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考核，乙方未达到合同“1.5 运行管理目标”的，每有一项未达成按该年度服务期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5%计扣违约金。

7.2.1.2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违约金。

7.2.1.3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7.2.2 安全生产目标违约责任

7.2.2.1 乙方未达到安全生产目标（附件），每次按当前季度预付服务费金额的 1%计扣。

7.2.2.2 因乙方原因，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需自行承担因事故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

7.2.2.3 发生 7.2.2.2 事故时，除违约赔偿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乙方年度累计三次未达到安全生产目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向甲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7.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均按照实际损失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争议与解决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等手续。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进行承担。

9. 合同延续和终止

9.1 合同延续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24:00。合同期满前 30 日，委托方将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双方同意延续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条款保持不变。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9.2 合同终止

9.2.1 除不可抗力外，如受托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泄露商业秘密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2.2 如受托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2.3 合同期内，甲方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或变更，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2.4 合同终止后，受托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交接，确保电站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10. 送达条款

以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作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①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③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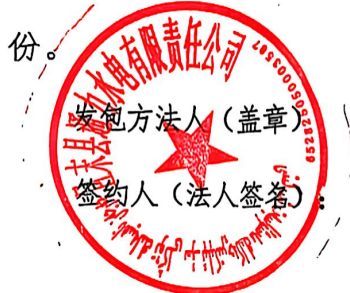
11. 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需进行权利义务转让，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受让方的相关资质证明及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甲方有权对受让方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11.3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签订，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11.3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